

人工智慧應用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一、資訊傳播導論課程

- (一) 113 學年度起停開「資訊傳播導論」，新開「人工智慧概論(3 學分)」。
- (二)重補修方式：112 學年度前入學年度規定應修「資訊傳播導論」3 學分，而於本課程開始更替後，尚未完成修習者應修習「人工智慧概論（3 學分，一上）。

二、資訊數學課程

- (一) 112 學年度起停開「資訊數學(一)、資訊數學(二)」，新開「資訊數學(3 學分)」。
- (二)重補修方式：111 學年度前入學年度規定應修「資訊數學(一)」2 學分、「資訊數學(二)」2 學分，而於本課程開始更替後，尚未完成修習者應修習如下：
 - 1.如通過「資訊數學(一)」或「資訊數學(二)」任一科者，無須補修。
 - 2.未通過「資訊數學(一)」及「資訊數學(二)」者，即以「資訊數學」補修。

三、程式設計課程

- (一) 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，並取消檔修規定。
- (二)重補修方式：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以上，未滿 4 學分則補修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 - 1.取得程式設計(一)1 學分者，補修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 - 2.取得程式設計(二)或程式設計(三)者，建議補修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四、停開「線性代數」，未通過者，免重補修。

五、除必修課外，選修課均可跨年級修習。

六、除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程及與重補修課程衝堂外，必修課請勿換班及換系修習。必修不得已須換班時，加選本系課程請至系辦辦理，加選外系課程請至開課單位加選；專題如需換班時亦同。

七、上修「必修」課程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。

八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必須在本院修習，若因影響畢業須至外院修習者，須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。

九、資訊學院學生修習通過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概論」、「人工智慧應用」與「邏輯思維概論」，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十、課程交替說明請參閱 [人工智慧系課程專區](#)。

十一、畢業資格請參閱「E 校園服務網-[課程架構圖](#)」或「E 校園服務網-教務-學分試算表」，系所更名後，113 學年(含)之前入學之學生仍適用入學時之課程架構圖與畢業條件。

碩士班

一、論文研討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；論文研討須依序修習：論文研討(一)、論文研討(二)。

二、「個別研究」課程，由課程指導老師評定成績。

三、本所承認資訊學院以外的外系碩士班學分至多 2 學分，畢業學分為 36(含論文 6 學分)。